

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审批〔2019〕11号

关于金寨县莲花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

金寨县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要求审批金寨县莲花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金教财〔2019〕12号）及《六安市金寨县莲花学校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》文本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金寨县教育局

二、项目地址：项目位于新城区天堂湖路和莲花山路交叉口北侧，占地面积约60亩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教学楼20362平方米、办公用房3676平方米、食堂3421平方米、地下车库3995平方米、运动场20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建工期: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:项目投资估算12000万元,由县级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招标核准: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招标投标办法》及相关办法规定。

七、节能要求:项目设计、建筑要执行公共建筑绿色标准,设备及器具采购必须符合《节能产品目录》。

接文后,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。



抄:国土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